

广复决字 [2024] 25 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成，男，汉族，1970 年 x 月 xx 日出生，身份证号：4222241970xxxxxxxx，住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大邦路 x 号。

被申请人：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所地：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 65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广自规局依复 [2024] 9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于当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广自规局依复 [2024] 9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广水市政府网站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书面答复以下信息：

一、申请人承包的广水市蔡河镇 xx 村六组、七组燕儿窝荒山（界限：东齐陈 xx 山，南齐水沟泉水眼为界，西齐

滚子沟至黄土场为界，北齐闵 xx 山曾 xx 自留山为界）及村集体油茶山（东至山脚南岭杉树、竹子除外，南齐闵 xx 自留山陈 xx 檐沟后小块除外，西齐牛路为界，北齐郝 xx 自留山小沟为界）的土地被征收的项目名称、征收主体名称和征地公告、預告。

二、上述土地征收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听取意见情况、补偿方案修改情况、具体补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三、广水市人民政府、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州至信阳高速公路广水市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湖北交投随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随信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水市蔡河镇人民政府、蔡河镇 xx 村委会与征收方就上述土地签订的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及该协议涉及的款项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征收项目方向蔡河镇政府支付款项明细、支付凭证、分配方案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明细，征收方向镇政府、村委会支付的补偿款的明细，土地补偿及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发放表、村民领取占地补偿款明细表）。

四、签订上述补偿协议所依据的全部资料，包含上述土地的文量清单、测量单（清单含土地的位置、种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等）及评估报告。

五、上述征收项目的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

六、上述征收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上述征收项目的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

八、上述征收项目的总体规划图、城乡规划。

九、上述征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十、上述征收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十一、上述征收项目对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

2024年7月26日，申请人方才收到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的信息公开告知书，已超过20个法定工作日，属于行政违法，并且其答复虽称其均掌握，但回复的材料只有少量，存在诸多隐瞒、疏漏，应予撤销，具体如下：1、根据广水市政府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蔡河镇南界村六组、七组荒山及村集体油茶山土地征收公告等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据初步判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7226298360”，故广水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按照市政府指示依法全面提供。2、申请人明确要求具体补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但自然资源局仅提供了湖北省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没有提供广水市制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3、因南界村给村民的补偿款项存在问题，申请人要求

自然资源局公布“补偿协议”，分配方案、款项支付明细等，其均未提供，严重侵害申请人的权益，综上，该答复应于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陈述我单位信息公开告知书已超过 20 个法定工作日，属于行政行为违法。我单位认为当事人陈述不属实，理由为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当事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广水市人民政府网对申请公开事项作出答复，没有超过法定 20 个工作日时限。

二，申请人陈述我单位应依法全面公开信息，我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将当事人申请公开且我单位掌握的政府信息向当事人进行了提供。

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水市制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广水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广水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布，标题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水市城区集体所有土地上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栏目地址为：广水市人民政府首页>政府信息公开 3 政策>规范性文件>厂政发栏目，申请人可以在广水市人民政府官网自行查阅。网址：[http://www.guangshui.gov.cn/zwgk/zc/zfbwj\\_9827/gzf\\_zggsw/202211/t20221107\\_1053195.shtml](http://www.guangshui.gov.cn/zwgk/zc/zfbwj_9827/gzf_zggsw/202211/t20221107_1053195.shtml)。

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补偿协议》、分配方案、款项支付明细等，因我市征地补偿事宜均由当地镇（办）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不掌握。当事人可向当地镇办申请公开此类

信息。

综上，本单位认为已将掌握的政府信息向当事人依法依规提供，且没有超出法定时限，本单位建议驳回当事人行政复议申请。

在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依申请公开未逾期截图；2. 依申请公开办结时间；3. 征收土地预公告；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5. 鄂政发[2019]22号文件；6. 勘测定界图；7. 土地利用现状图；8. 选地意见书、用地预审；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0. 一书四方案；11. 广政发[2022]4号文件。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4年6月24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以数据电文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信息内容：蔡河镇xx村村民委员会处承包（注：家庭承包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承包）“燕儿窝荒山集体油茶山场”林地的征收事项所涉建设项目名称、征收主体名称和征地公告、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听取意见情况、补偿方案修改情况、具体补偿标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协议所涉款项支付情况、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共计十一项信息。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9日制作了广自规局依复（2024）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1. 征地公告、预公告；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3. 听取意见情况；4. 补偿方案修改情况、具体补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

征收补偿标准);5. 勘测定界图;6. 土地利用现状图;7. 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证;8. 一书四方案;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11项信息由被申请人掌握,其中1-9项相关内容复印件随答复提供给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10-11项已按工作规程每季度汇总公布于广水市人民政府网,请申请人自行查阅。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蔡河镇xx村村民委员会处承包(注:家庭承包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承包)“燕儿窝荒山集体油茶山场”林地的征收事项所涉建设项目名称、征收主体名称和征地公告、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听取意见情况、补偿方案修改情况、具体补偿标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协议所涉款项支付情况;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共计十一项信息。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包括1. 征地公告、预公告;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3. 听取意见情况;4. 补偿方案修改情况、具体补

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5. 勘测定界图；6. 土地利用现状图；7. 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证；8. 一书四方案；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九项信息，已随答复附送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 10-11 项已按工作规程每季度汇总公布于广水市人民政府网，建议申请人自行查阅，符合上述条例规定。

关于申请人要求提供广水市制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该补偿标准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且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故被申请人的答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符合条例规定。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 xx 村给村民的补偿分配方案、款项支付明细等信息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村

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因此本案中，被申请人不是向南界村村民公开征地补偿分配方案、款项支付明细等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故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向当地镇办申请公开该信息并无不妥，符合法律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站上作出答复，申请人所称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的是随之寄出的复印件，故被申请人属于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自规局依复 [2024] 9 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